

2017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实务》第十二章高频考点汇总

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

序号	考点	考频
考点一	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	★★
考点二	税务行政复议受理	★
考点三	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	★

2017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实务》高频考点：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

【内容导航】

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属于单选题、多选题、简单题的常设考点。

【高频考点】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

(1)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。

包括确认纳税主体、征税对象、征税范围、减税、免税、退税、抵扣税款、适用税率、计税依据、纳税环节、纳税期限、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，以及征收税款、加收滞纳金，扣缴义务人、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代征行为等。

(2) 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行为。

(3) 发票管理行为，包括发售、收缴、代开发票等。

(4)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、强制执行措施。

(5)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。

①罚款；

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；

③停止出口退税权。

(6)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：

①颁发税务登记证；

②开具、出具完税凭证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；

- ③行政赔偿；
- ④行政奖励；
- ⑤其它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。
- (7)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。
- (8)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。
- (9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- (10)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。
- (11)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。
- (12)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。

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，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，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。

【提示】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。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属于必经复议，上述其他情况属于可以选择复议。

2017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实务》高频考点：税务行政复议受理

【内容导航】

1.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
2.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，但有特殊情形的，可以停止执行
3. 行政复议中止
4. 行政复议终止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属于单选题、多选题、简单题的常设考点。

【高频考点】税务行政复议受理

1.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：
 - (1)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 - (2)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 - (3)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 - (4)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 - (5)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- (6) 符合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第 33 条和第 34 条规定的条件；
- (7)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；
- (8)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2.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停止执行：

- (1)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- (2)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；
- (3)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，决定停止执行的；
- (4)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。

3. 行政复议中止。

- (1)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，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；
- (2)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，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；
- (3)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；
- (4)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；
- (5) 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；
- (6)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
- (7)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，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；
- (8)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；
- (9)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。

4. 行政复议终止。

- (1)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；
- (2)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，没有近亲属，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；
- (3)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，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；
- (4)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，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；
- (5)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，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，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。

2017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实务》高频考点：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

【内容导航】

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属于单选题、多选题、简单题的常设考点。

【高频考点】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

1.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之日起 7 日内，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

2.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，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。

3. 对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。

4.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5.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，可以撤回。

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但是，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。

6.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，依据相应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，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，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；无权处理的，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。处理期间，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。

7.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，认为其依据不合法，本机关有权处理的，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；无权处理的，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处理期间，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。

8. 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。

(1) 维持该具体行政行为；

(2)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；

(3) 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；决定撤销或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，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；

(4) 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。

